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主要交易

I. 完成收購於ICELANDIC HOLDING FRANCE SAS.

及ICELANDIC HOLDING GERMANY GMBH

之19%間接股本權益；

II. 本公司作出融資擔保及營運擔保；

及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Asarmona」	指	Asarmona Holding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法國借款人及德國借款人
「過渡性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該等放款人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90,000,000歐元(約1,008,000,000港元)之過渡性融資
「本公司」	指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其中包括)法國及德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指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該等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所作出之擔保
「融資文件」	指	任何貸款協議、融資協議或類似協議，據此，一間或以上目標公司已借款(或有權借款)或已被要求(或有權要求)發出信貸票據、擔保或類似工具
「法國借款人」	指	IBSM
「法國放款人」	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 Nederland – Rabobank International), succursale de Paris
「德國借款人」	指	PHHS, PPA 及 IHG
「德國放款人」	指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Zweig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沖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對沖放款人或放款人集團之其他實體將向目標集團授出之利率及／或匯率風險之對沖融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SM」	指	Icelandic Boulogne Sur Mer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簡化股份公司，為IHF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FSAS」	指	Icelandic France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簡化股份公司，為IHF全資附屬公司
「IHF」	指	Icelandic Holding France SAS，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之簡化股份公司
「IHF股份」	指	IHF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歐元(約672,000港元)，分為60,000股每股面值為1歐元(約1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IHF全部已發行股本
「IHG」	指	Icelandic Holding Germany GmbH，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IHG股份」	指	兩股每股面值為12,500歐元(約140,000港元)之IHG股份，相當於IHG全部已發行股本
「Klonasta」	指	Klonasta Holdings Ltd.，根據塞浦路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放款人」	指	法國放款人及德國放款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PA Capital、Asarmona、Mastonia及Votamos就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Mastonia」	指	Mastonia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9%股本權益
「N. S. Hong」	指	N.S. Ho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

釋 義

「營運擔保」	指	本公司與IBM Deutschland GmbH、Nienstedt GmbH或Irvin & Johnson Limited，就IBM Deutschland GmbH、Nienstedt GmbH及Irvin & Johnson Limited向目標集團就提供供應及信貸所訂立之公司擔保
「PA Capital」	指	P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HHS」	指	Pickenpack-Hussmann & Hahn Seafood Gesellschaft mbH，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IHG全資附屬公司
「PPA」	指	Pickenpack Assets GmbH，根據德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IHG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Asarmona及Mastonia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買方及賣方就買賣目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賣方」	指	Icelandic Group HF，根據冰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質押」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據此賦予之有關抵押文件，IHG、IHF、IBSM、PHHS及PPA之股份質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PA Capital向Asarmona及Mastonia提供總額不超過20,000,000歐元（約224,000,000港元）之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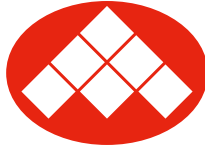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HF及IHG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IHG股份及IHF股份
「交易」	指	融資擔保、股東貸款及營運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otamos」	指	Votamos Holdings Limited，根據塞浦路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19%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採納以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1.0澳元兌8.1港元；1.0歐元兌11.2港元；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1.0新加坡元兌6.3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歐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執行董事：

鄭鳳英女士(主席)
黃裕翔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桂先生
黃裕培先生
黃裕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郭琳廣先生
杜國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201-321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I. 完成收購於ICELANDIC HOLDING FRANCE SAS.
及ICELANDIC HOLDING GERMANY GMBH**

之19%間接股本權益；

II. 本公司作出融資擔保及營運擔保；

及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作出融資擔保及營運擔保、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公告。

董事會函件

融資擔保、股東貸款及營運擔保(均附帶於收購)為本集團向目標集團就財務資助所作出之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交易須彙集計算並視作單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總金額約為150,000,000歐元(約1,680,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N. S. Hong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N. S. Hong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函件，批准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19%間接股本權益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Asarmona及Mastonia(本公司各持有19%間接權益)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i) Asarmona and Mastonia (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之目標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i) Asarmona及Mastonia將分別收購94%及6%之IHG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 Asarmona將收購全部IHF股份。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分別將由本公司及Klonasta(透過買方)持有19%及8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Klonast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代價及付款

目標股份代價為2歐元(約22港元)，當中已包括：

- (i) IHF股份之購買價1歐元(約11港元)；及
- (ii) IHG股份之購買價1歐元(約11港元)。

於完成或之前，該等買方以過渡性融資所得款項代替目標集團現有債務，使賣方能解除現時為目標集團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母公司擔保。

代價經該等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計及目標集團之淨債務總額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目標股份將於(其中包括)下列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進行：

- (i) 已作出所有通知及存檔以及競爭機構已決定無條件批准履行買賣協議或相關競爭法項下並無規定辦理任何手續以履行買賣協議；
- (ii) 賣方已自冰島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celand)取得就規定於到期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所需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i) 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目標公司外)就任何目標公司之負債作出之所有擔保已被承擔賣方擔保或其他方面之全面責任之買方或另一人士或實體註銷；
- (iv) 目標公司各現有融資銀行已書面確認，並無因完成而發生任何事件、或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及於完成時尚未解決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融資文件毋須獲豁免，致使其有權修訂或更改任何有關融資文件之任何條文或終止任何有關融資文件；及
- (v) 融資文件已由該等買方再融資或已就於該項再融資完成之前或之時達成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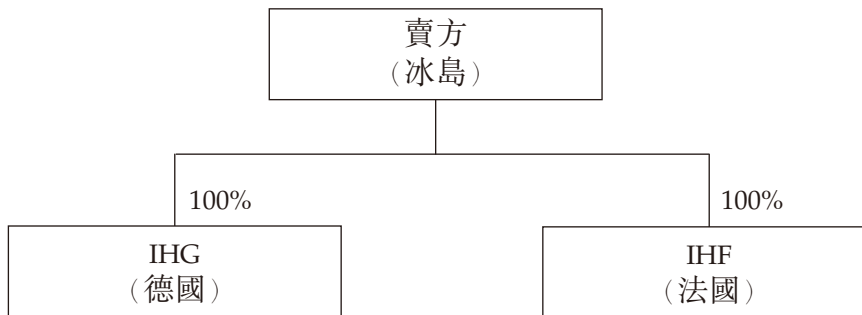
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德國時間)完成。

(b) 目標公司之股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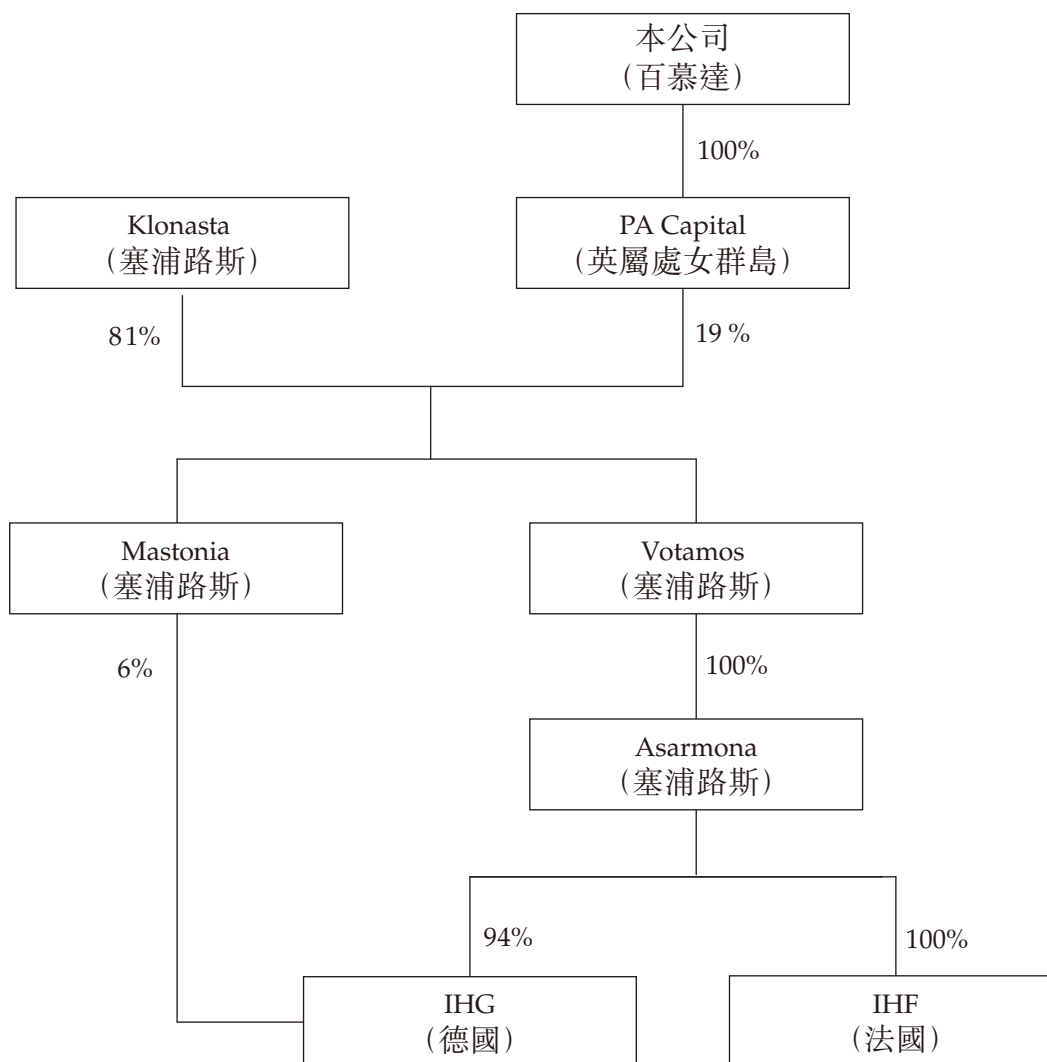
以下為目標公司於(i)買賣協議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i)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ii)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c)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全面整合集團公司，業務覆蓋整條海產生產線，當中包括捕撈、採購、海上物流及運輸、食物安全檢定，以及加工及分銷冷凍魚類產品、魚粉及魚油；集團業務遍佈全球，並以中國為最主要之市場，而集團之加工廠房分別位於中國、日本、美國及秘魯。

董事會函件

Klonasta

Klonast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該等買方

Asarmona and Mastoni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國際公司，在冰島漁業縱橫七十年，經過多年成長壯大，已在美洲、歐洲及亞洲本身營運之市場擁有獨立製造廠及營銷公司網絡。

目標公司

IHF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擁有兩家直接附屬公司IFSAS及IBSM。IFSAS主要從事買賣冷凍海產業務。IBSM主要在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及營銷自有品牌冷凍魚類產品。

IHG總部設於德國呂內堡(Lüneburg)，擁有兩家直接附屬公司PHHS及PPA。PHHS主要在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及營銷自有品牌冷凍魚類產品。PPA為IBSM廠房所在土地的業權人。

根據賣方提供之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HG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638,000歐元(約18,346,000港元)，而IHF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則為449,000歐元(約5,029,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HG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為226,070,000歐元(約2,531,984,000港元)及218,564,000歐元(約2,447,917,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HG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為868,000歐元(約9,722,000港元)及5,721,000歐元(約64,07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HG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為35,000歐元(約39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HG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為2,792,000歐元(約31,27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HF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為67,077,000歐元(約751,262,000港元)及58,013,000歐元(約649,746,000港元)；
- (f)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HF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為8,020,000歐元(約89,824,000港元)及9,061,000歐元(約101,483,000港元)；及
- (g)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IHF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8,223,000歐元(約92,098,000港元)及9,082,000歐元(約101,718,000港元)。

III. 本公司作出融資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為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法國放款人及德國放款人為受益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i)該等放款人向該等借款人作出本金總額為90,000,000歐元(約1,008,000,000港元)之過渡性融資；及(ii)該等放款人或放款人之集團其他實體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對沖融資，其中由本公司承擔之擔保金額將不超過37,500,000歐元(約420,000,000港元)。

(a) 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該等借款人，包括法國借款人及德國借款人；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iii) 法國放款人及德國放款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國放款人、德國放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過渡性融資金額

90,000,000 歐元 (約 1,008,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

- (i) 法國放款人授予法國借款人之 9,000,000 歐元 (約 101,000,000 港元)；及
- (ii) 德國放款人授予德國借款人之 81,000,000 歐元 (約 907,000,000 港元)。

可用期

自過渡性融資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利率

按息差(即每年 2.125 厘)與各利息期間歐洲銀行同業拆息之和的年利率計息。

還款

該等借款人須於下列較早者悉數償還融資總額：(i) 自融資協議日期起六個月之屆滿日期及(ii) 定期融資首次提取日期，其所得款項須全數用於償還過渡性融資。

抵押

股份質押、其有關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利益。

擔保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該等放款人擔保及承諾(其中包括)借款人準時履行其於融資協議項下之對沖融資責任(金額最多 37,500,000 歐元(約 420,000,000 港元))及全部之過渡性融資責任。

(b)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德國借款人：

- (i) IHG為德國投資控股公司，有兩家附屬公司PHHS及PPA；
- (ii) PHHS主要在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生產及營銷自有品牌冷凍魚類產品；及
- (iii) PPA為IBSM廠房所在土地的業權人。

法國借款人：

IBSM主要在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從事生產及營銷自有品牌冷凍魚類產品。

法國放款人及德國放款人：

法國放款人及德國放款人均為荷蘭合作銀行集團(Rabobank Group)成員公司，荷蘭合作銀行集團為國際融資服務供應商，以合作原則為經營基準。荷蘭合作銀行集團提供銀行、資產管理、租賃、保險及房地產服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法國放款人及德國放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為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PA Capital就向Asarmona及Mastonia授出股東貸款，與Asarmona、Mastonia及Votamos訂立貸款協議。

(a)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PA Capital，作為放款人；
- (ii) Asarmona及Mastonia，作為借款人；及

董事會函件

(iii) Votamos，作為擔保人

股東貸款本金額

總數不超過20,000,000歐元(約224,000,000港元)。

還款

股東貸款須於PA Capital向Asarmona及Mastonia送達書面付款要求後10個銀行工作日內全數償還。

利率

股東貸款將不計利息。

動用股東貸款

Asarmona及Mastonia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透過向PA Capital寄發正式填妥之動用請求後動用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用途

Asarmona及Mastonia須根據股東貸款將彼等所借之全數金額用於完成後撥付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

股東貸款之抵押

作為股東貸款之抵押，Asarmona及Mastonia促使以下人士簽立以PA Capital為受益人之質押股份：

- (i) Asarmona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把Asarmona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予PA Capital；
- (ii) Mastonia之81%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把其持有Mastonia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予PA Capital；及
- (iii) Votamos之81%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把其持有Votamos全部已發行股份抵押予PA Capital。

上述作為股東貸款抵押之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簽立。

董事會函件

Votamos 作出之擔保

Votamos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 PA Capital 擔保及承諾 (其中包括) Asarmona 及 Mastonia 準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 Asarmona 及 Mastonia 之全面責任。

(b)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PA Capital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Votamos (由 Klonasta 及 PA Capital 擁有 81% 權益及 19% 權益)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V. 本公司作出之營運擔保

為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向 IBM Deutschland GmbH、Nienstedt GmbH 及 Irvin & Johnson Limited (均為向目標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 作出擔保，以取代由賣方所作出之現有擔保，總額約 2,673,000 歐元 (約 29,938,00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簽立之營運擔保協議概要載列如下。營運擔保將於完成後生效。

就下列公司 產生之負債之擔保	以下列公司作為 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擔保金額
(i) IHG	IBM Deutschland GmbH	213,584.82 歐元 (約 2,392,149.98 港元)
(ii) IHG	IBM Deutschland GmbH	82,986.00 歐元 (約 929,443.20 港元)
(iii) IHG	IBM Deutschland GmbH	240,024.00 歐元 (約 2,688,268.80 港元)
(iv) IHG	IBM Deutschland GmbH	148,998.00 歐元 (約 1,668,777.60 港元)
(v) IBSM	Nienstedt GmbH	207,920.00 歐元 (約 2,328,704.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就下列公司 產生之負債之擔保	以下列公司作為 受益人作出的擔保	擔保金額
(vi) IBSM	Nienstedt GmbH	279,200.00 歐元 (約 3,127,040.00 港元)
(vii) IFSAS	Irvin & Johnson Limited	1,500,000.00 歐元 (約 16,800,000.00 港元)
	總計	2,672,712.82 歐元 (約 29,934,383.58 港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IBM Deutschland GmbH 為一家跨國技術及顧問公司，製造及出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Nienstedt GmbH 就食品加工業提供切割及塑造技術，其產品用於加工家禽、魚類及冷凍食品。

Irvin & Johnson Limited 為一家捕撈公司，從事加工及營銷冷凍及速凍便利食品。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BM Deutschland GmbH、Nienstedt GmbH 及 Irvin & Johnson Limited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之業務從戰略上而言與本集團之業務非常匹配。

目標公司為歐洲自有品牌或合作包裝冷凍海產食品之主要供應商及分銷商，提供增值產品，包括冷凍魚手指、魚塊及美味魚片，供零售門市、飲食市場及食品服務使用。彼等有龐大分銷網絡至歐洲各地多間批發及零售門市、超級市場及食品服務單位，在德國及法國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一零年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銷售額超過 276,000,000 歐元 (約 3,091,0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現有客戶。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密切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故預計售予目標公司之本集團產品之整體銷售將有所增加。

董事會函件

此外，目標公司多年來在歐洲從事生產及營銷自有品牌冷凍魚類產品。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密切關係會帶來日後合作機會，因此，目標公司之經驗及技術知識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類似業務之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1,200,000歐元(約13,400,000港元)。完成後，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助，目標集團將有更多財務資源作日後增長及擴充。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收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整體商業利益，例如長期溢利、本集團營運之協同效益以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潛力。儘管本集團僅於目標公司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且Klonasta並無提供類似本集團所提供之任何擔保或股東貸款，董事經計及投資機遇、上述商業利益及與Klonasta達成協議，目標公司於解除融資擔保及償還股東貸款前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後，認為交易對本集團長遠有利。本集團故此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其營運，包括融資擔保、股東貸款及營運擔保。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經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交易，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交易。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擔保、股東貸款及營運擔保(均附帶於收購)為本集團向目標集團就財務資助所作出之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交易須彙集計算並視為單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總金額約為150,000,000歐元(約1,680,0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由於收購之買方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故收購並不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披露。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交易之訂約方已就目標集團之再融資安排考慮及磋商多項建議。儘管就營運擔保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一

董事會函件

年八月十二日訂立，惟營運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未觸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之界點。融資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落實，而交易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刊發該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N. S. Hong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N. S. Hong已發出股東書面批准函件，批准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VI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黃裕翔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cificandes.com>)刊發之文件中披露：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1至25頁；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105頁；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報第31至101頁；及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99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有借貸約11,986,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102,838
信託收據貸款	3,443,863
銀行貸款	4,446,963
按揭貸款	167,467
銀行透支	15,663
提取附有保險及貼現票據之貼現應收賬款之銀行墊款	371,582
存貨貸款	464,619
可換股債券	614,305
債券	707,132
優先票據	1,651,186
	<u>11,985,618</u>

分為：

	有抵押及			有擔保及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總計 千港元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102,838	—	102,838	102,838	—	102,838
信託收據貸款	278,198	3,165,665	3,443,863	3,443,863	—	3,443,863
銀行貸款	1,238,075	3,208,888	4,446,963	3,974,314	472,649	4,446,963
按揭貸款	167,467	—	167,467	167,467	—	167,467
銀行透支	—	15,663	15,663	15,663	—	15,663
提取附有保險及 貼現票據之 貼現應收賬款之 銀行墊款	—	371,582	371,582	371,582	—	371,582
存貨貸款	464,619	—	464,619	464,619	—	464,619
可換股債券	—	614,305	614,305	—	614,305	614,305
債券	—	707,132	707,132	—	707,132	707,132
優先票據	—	1,651,186	1,651,186	1,651,186	—	1,651,186
	<u>2,251,197</u>	<u>9,734,421</u>	<u>11,985,618</u>	<u>10,191,532</u>	<u>1,794,086</u>	<u>11,985,618</u>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495,600,000港元及339,8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按揭貸款之抵押。除上述者外，一家美國附屬公司之存貨335,200,000港元已作為就該附屬公司安排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存款484,2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出口發票貼現融資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魚粉存貨276,500,000港元及冷凍魚柳及魚塊存貨85,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之循環存貨融資信貸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於秘魯一家附屬公司賬面值78,8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有權作擔保；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資產淨值1,141,4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取得有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若干銀行墊款以77,00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僱傭糾紛及其他申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1,900,000美元(約14,800,000港元)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結果，而1,100,000美元(約8,600,000港元)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此外，尚有多宗法律顧問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撥備1,900,000美元(約14,8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於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及交易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財務影響

預期股東貸款將於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股東貸款將減少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經營前景

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糧食及農業組織」)之最新預測，直至二零二五年止，全球海產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增長乃由於人口增加，加上人均海產消耗量所致。預期中國的需求增幅最大，糧食及農業組織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前人均消耗量將由二零零八年之26公斤增至二零二零年之36公斤。本集團作為全球海產公司於中國市場地位超然，長遠而言已準備就緒，矢志從此有利市場環境中獲益。

本集團之捕撈部門預期自本集團經營捕撈地區之捕撈量增加而得益。於秘魯，秘魯鳳尾魚之可捕撈限額總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之主要捕魚期由2,500,000噸增至3,680,000噸。隨著秘魯鳳尾魚捕撈量增加，本集團預期，在中國魚粉需求殷切之支持下，秘魯魚粉業務作出之貢獻將繼續增加。

本集團之冷凍魚類供應鏈管理部門正於非洲市場迅速擴展其業務。受非洲冷凍魚類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本集團預期於非洲之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預期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緊密關係可讓本集團成為目標公司主要供應商之一，因而可能增加整體向目標公司作出之銷售額。

加工及分銷部門將繼續致力透過提高產量及加強其針對發展迅速之中國內地市場需要之增值及即食產品處理能力，以優化中國之加工產能及效率。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緊密關係會帶來未來合作機會，而目標公司之經驗及技術知識有助本集團發展及擴展其下游加工及分銷業務，如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營銷自有品牌冷凍魚類產品。

本集團繼續對各業務部門之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致力確保業務穩健自然增長，同時本集團得悉全球各行各業多個合併機遇，並有具吸引力之收購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關機遇，務求繼續有所增長並進一步擴展其價值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黃裕翔	-	3,218,781 ^{附註(a)}	0.10%
黃培圓	869,497	-	0.03%

附註：該等股份以黃裕翔之配偶名義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所持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N.S. Hong	實益擁有人	1,728,852,290 <small>(附註1)</small>	54.9%
梁鶴鵬	實益擁有人	180,593,448 <small>(附註2)</small>	5.7%

附註：

1. N.S. Hong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2. 梁鶴鵬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3. N.S. Hong之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及黃裕培已各自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訂立服務協議，黃培圓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此等服務協議將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最少一年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有意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訴訟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秘魯牽涉法律訴訟，有關潛在索償金額為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該等法律訴訟涉及僱傭糾紛及其他申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申索其中1,900,000美元(約14,800,000港元)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有不利結果，而1,100,000美元(約8,600,000港元)申索結果未能合理地確定。此外，尚有多宗法律顧問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就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申索撥備1,900,000美元(約14,8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屬於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如下：

- (A) (i)中漁國際有限公司(「中漁國際」，作為借款人)；(ii)中漁集團有限公司(「中漁」)及Premium Choice Group Limited(「Premium Choice」，作為擔保人)；(iii)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iv)華僑銀行(香港分行)及中信嘉華(作為放款人)；(v)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與(vi)中信嘉華(作為抵押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

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之會所融資協議(「會所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有關訂約方協定修訂會所融資協議若干定義，並作出或同意作出下列新抵押：

- (i)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Invest Group(「直屬控股公司」)，作為質押人)與中信嘉華(作為質押持有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涉及Investment Company Kreda(「俄羅斯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級參與權益抵押協議及直屬控股公司(作為質押人)與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質押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涉及俄羅斯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二級參與權益抵押協議；
 - (ii) Ringston Holdings Limited(「Ringston」)，作為質押人)與中信嘉華(作為質押持有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涉及直屬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之第一級股份抵押協議及Ringston(作為質押人)與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質押持有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涉及直屬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之第二級股份抵押協議；
 - (iii) Premium Choice(作為按揭人)與中信嘉華(作為抵押信託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涉及Ringst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
 - (iv) 俄羅斯擁有人(作為按揭人)與中信嘉華(作為承按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第一級船舶按揭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執行庭外和解協議以及俄羅斯擁有人(作為按揭人)與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作為承按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立之第二級船舶按揭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執行庭外和解協議；
 - (v) 俄羅斯擁有人(作為擁有人)與中信嘉華(作為承讓人)就船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涉及所有有關海上保險之轉讓；及
 - (vi) 俄羅斯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向中信嘉華(作為放款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及俄羅斯擁有人(作為擔保人)向華僑銀行(香港分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
- (B) 中漁就委聘SEB Enskilda AS及ABG Sundal Collier擔任中漁擬在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Oslo Bors)進行第二上市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與SEB Enskilda AS及ABG Sundal Colli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授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增編。

- (C) 榮海有限公司、鼎堅有限公司、創威資本有限公司、斯富有限公司及豐營有限公司(均作為買方)與市區重建局(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十(10)份買賣協議，據此，各買方購入兩個分別位於香港第一街8號縉城峰之住宅單位，代價總額145,110,000港元。
- (D) 中漁就建議透過由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協商購買少數股東投資之方式出售中漁之權益及權益掛鈎證券，委聘UBS AG作為中漁之財務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授權協議。
- (E) Epesca Pisco S.A.C.與Deep Sea Fishing S.A.C.之個別賣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購股協議，據此，Epesca Pisco S.A.C.購入Deep Sea Fishing S.A.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18,000,000美元(約140,400,000港元)。
- (F) CFG Investment S.A.C. (「CFG Investment」，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作為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76,000,000美元(約592,8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循環定期貸款融資，作為收購Dorbes Holding Corp.所需資金(「星展融資協議」)。

星展融資協議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中漁向星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司擔保；
- (ii) CFG Investment(作為抵押授予人)與星展(作為有抵押債權人)將簽立涉及Epesca Pisco S.A.C. 99.99%股份之押記；
- (iii) Bluefield Overseas Corp.(作為抵押授予人)與星展(作為有抵押債權人)將簽立涉及Pesquera Alejandria S.A.C. 99.99%股份之押記；及
- (iv) Bluefield Overseas Corp.(作為抵押授予人)與星展(作為有抵押債權人)將簽立涉及Pesquera Barlovento S.A.C. 99%股份之押記。
- (G) Epesca Pisco S.A.C.與Silkfie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Orbel Business Corp.及Harleston Technologies Cor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之購股協議，據此，Epesca Pisco S.A.C.收購Dorbes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為95,000,000美元(約741,000,000港元)。

- (H) 中漁作為發行人與CAP III-A Limited作為投資者(「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按以下方式認購：
- (i) 以認購價每股1.85新加坡元(約11.7港元)認購113,513,514股中漁股份，代價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及
 - (ii) 中漁發行26,666,666份認股權證，代價為1.00美元(約7.8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行使權，可認購一股中漁股份，最高代價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為2.10新加坡元(約13.2港元)(可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倘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亦可發行額外認股權證。
- (I) 就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恩利資源及投資者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承諾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恩利資源各自向投資者承諾，只要中漁履行認購協議所載之具體責任，則本公司及恩利資源將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事宜，以促使或落實委任投資者之代名人加入中漁董事會(「中漁董事會」)或中漁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 (J) 恩利資源(作為買方)與Webster Limited(作為賣方)就澳洲公司Tassal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76%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購股協議，代價為51,749,556澳元(約419,000,000港元)。
- (K) 恩利資源(作為發行人)與DBS Bank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恩利資源發行人民幣600,000,000元(約720,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債券(「債券」)。同日，恩利資源與滙豐(作為信託人)就發行債券訂立信託契據；恩利資源與滙豐(作為主要付款代理、登記處、付款代理、計算代理、CMU提交代理及轉讓代理)亦訂立代理協議，以向恩利資源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所有債券相關服務。

- (L) 本通函所提述 Asarmona、Mastonia 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 (M) 本通函所提述該等借款人、本公司與法國放款人及德國放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
- (N) 本通函所提述 PA Capital、Asamona 及 Mastonia 與 Votamo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 (O) 本通函所提述本公司與 IBM Deutschland GmbH、Nienstedt GmbH 或 Irvin & Johnson Limited 所訂立之營運擔保。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c) 本通函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f) 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規定已發出之各通函副本；及
- (g)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德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